

## 封控区、管控区和防范区内人员防疫指引

### 一、封控区

1. 封控区内人员应服从社区（村）统一安排，做到“足不出户”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2. 封控区内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，密切关注自身是否存在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味觉异常、嗅觉异常、鼻塞、结膜炎、肌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如有异常应立即报告，不得谎报、瞒报。

3. 在取物品、核酸采样、扔垃圾等开门环节应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/KN95），并于开门前后做好手卫生。因就医等特殊原因外出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/KN95）。

4. 封控区内人员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；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住口鼻。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垃圾箱内。

5. 居室通风每日至少上、下午各1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

6. 居室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湿式清扫，以保持清洁为主，必要时进行消毒。

7. 坐便器、淋浴排水地漏应及时补水，每天注水2次以上，每次不少于350ml。没有水封条件的，在使用后应加盖封堵，或使用硅胶垫、胶带等材料进行封堵。

8. 坐便器冲水时，先盖马桶盖，再冲水。
9. 清理垃圾时应将垃圾袋扎紧封口，外表面喷洒消毒后置于门口。
10. 使用抽油烟机、排风扇时，应全程保持开窗自然通风。

## 二、管控区

11. 管控区内人员应服从社区（村）统一安排，做到“人不出区、严禁聚集”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12. 管控区内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，密切关注自身是否存在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味觉异常、嗅觉异常、鼻塞、结膜炎、肌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如有异常应立即报告，不得谎报、瞒报。

13. 管控区内人员原则上“非必要不出门”，如需出门，应全程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/KN95），并做好手卫生。

14. 管控区内人员在管控区内活动时应与他人保持2米以上社交距离，严禁在区域范围内的任何场所进行聚众打牌等聚集性活动。

15. 管控区内人员核酸检测时应服从安排，分时分段采样，排队等候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N95/KN95），并严格保持2米以上距离。

16. 收取快递时，尽量不带入室内拆封，拆封时要戴好口罩手套，对外包装做好预防性消毒，拆封后及时丢弃外包装，并做好手卫生。

17. 管控区内人员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；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住口鼻。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垃圾箱内。

18. 居室通风每日至少上、下午各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。

19. 居室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湿式清扫，以保持清洁为主，必要时进行消毒。

20. 管控区内人员在管控期间，坐便器、淋浴排水地漏应及时补水，每天注水 2 次以上，每次不少于 350ml。没有水封条件的，在使用后应加盖封堵，或使用硅胶垫、胶带等材料进行封堵。

21. 坐便器冲水时，先盖马桶盖，再冲水。

22. 管控期间使用抽油烟机、排风扇时，应全程保持开窗自然通风。

### 三、防范区

23. 防范区内人员应服从社区（村）统一安排，做到“强化社会面管控，严格限制人员聚集”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各项防控措施。

24. 防范区内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监测，密切关注自身是否存在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味觉异常、嗅觉异常、鼻塞、结膜炎、肌痛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如有异常应立即报告，不得谎报、瞒报。

25. 防范区内人员尽量做到“两点一线”，不参加聚集聚餐，不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26. 防范区内人员应积极配合区域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时要服从现场安排，有序排队，正确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，不聚集、不扎堆、少交谈，检测后应戴好口罩立即离开，回家后做好手卫生。

27. 收取快递时，尽量不带入室内拆封，拆封时要戴好口罩手套，对外包装做好预防性消毒，拆封后及时丢弃外包装，并做好手卫生。

28. 防范区内人员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；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住口鼻。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垃圾箱内。

29. 居室通风每日至少上、下午各1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

30. 居室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湿式清扫，以保持清洁为主，必要时进行消毒。

31. 坐便器冲水时，先盖马桶盖，再冲水。

32. 使用抽油烟机、排风扇时，应全程保持开窗自然通风。